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沪汛办〔2021〕4号

关于本市开展建筑玻璃幕墙和户外广告、 户外招牌等防汛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意义重大。按照市防汛指挥部领导关于加强本市建筑玻璃幕墙和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施防汛防台安全管理的指示精神，为切实做好相关领域的防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安全管理的要求，补齐城市防汛安全管理短板，牢牢守住防汛安全底线，进一

步规范建筑玻璃幕墙和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施管理，坚决消除高空坠物隐患，确保度汛安全。

二、工作目标

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和属地实际情况，通过对辖区建筑玻璃幕墙和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施的全面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实现“摸清底数、消除隐患、规范设置、建立长效”的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建筑玻璃幕墙

1. 外观检查重点：玻璃幕墙框架结构构件、玻璃及各类板材变形、松动情况；开启窗金属构件锈蚀、断裂、变形、松动和损坏脱落情况；结构胶（密封胶）脱胶、开裂情况。

2. 使用检查重点：发生过安全问题及整改情况；定期检查维修、日常维保、安全鉴定、以及对易撞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设置等情况。

（二）户外广告、户外招牌

1. 户外广告重点检查：画布牢固情况；构架锈蚀、断裂、变形情况，以及构架与基础的固定情况；电器设施绝缘情况。

2. 户外招牌重点检查：表层材料脱开情况；构架锈蚀、断裂、变形情况，以及构架与墙体的固定锚栓锈蚀情况；电器设施绝缘情况。

3. 整治重点：未经审批、违反技术规范设置的各类户外

广告；屋顶、大型外挑式、超数量设置的、采用禁用材质的各类户外招牌；墙面、门头设置的各类 LED 滚动字幕屏；无主招牌、商家（业主）歇业或动拆迁基地内失去使用价值的各类招牌；其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各类户外广告、招牌。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3 月底前）

各区要对辖区内所有建筑玻璃幕墙和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施数量进行梳理，全面摸清底数，并纳入“一网统管”信息管理平台。各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整治实施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做好动员部署，宣传发动等工作。要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全面告知辖区内商家（业主）开展建筑玻璃幕墙和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施安全自查，做好回执备查。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 年 4 月底前）

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商家（业主）广泛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暂时无法彻底消除隐患的，要督促制定应急专项预案，采取临时性措施。各区要针对重要商业街区、人员密集场所、旧改基地、建成时间长、体量大以及停业歇业无主的各类建筑玻璃幕墙和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施及商家（业主）自查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切实将防汛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检查督查阶段（2021 年 5 月中旬前）

市防汛办、市住建委、市绿化市容局将重点对各区专项整治排查情况、安全隐患整治情况、数据平台使用和档案建立情况等开展专项督查，并将检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反馈给各区及时进行整改，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确保全市建筑玻璃幕墙和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施安全。

（四）总结完善阶段（2021年5月底前）

各区要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建筑物附着设施标准规范，加强行政审批过程管控，规范建筑玻璃幕墙和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施设置，完善安全鉴定、维修保养等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工作责任

各区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从保证城市运行安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进一步认识做好防汛工作的重要性。要落实街镇属地责任，充分发挥街镇、居委基层力量。针对排查中发现的各类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整改的建筑玻璃幕墙和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施，督促相关责任方制订有针对性、有操作性的整改作业实施方案，做好整改工作的各项人财物准备。

（二）规范作业，确保人身安全

在建筑玻璃幕墙和户外广告、户外招牌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中，要根据安全生产要求和整改作业实施方案，落实

安全举措,作业人员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安全要求规范作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排查和整改工作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 做好防范, 确保整改到位

对自查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无法查找到责任人的,区及街镇管理部门要代为整改落实。对隐患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先行采取拆除、围封、警戒措施并对整改情况做好跟踪督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四) 加强沟通, 保持信息畅通

各区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及时上报检查工作情况,防止重要信息迟报、漏报、误报和瞒报。各区防汛办、建管委和绿化市容局在5月20日前,将汇总后专项整治总结报告、《建筑玻璃幕墙和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施防汛安全检查表》(附件1)、《建筑玻璃幕墙和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施防汛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分别报市防汛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市绿化市容局。

- 附件: 1. 建筑玻璃幕墙和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施防汛安全检查表
2. 建筑玻璃幕墙和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施防汛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年2月26日

抄送:各区防汛办、建管委、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附件 1

建筑玻璃幕墙和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施防汛安全检查表

检查时间	区	街镇	商家 (业主)	地址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可续页)

检查单位:

检查人:

附件 2

建筑玻璃幕墙和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施防汛检查情况汇总表

区: -----

类别	告知数	检查数	查出隐患数	完成整改数	主要隐患
建筑 玻璃幕墙					
户外广告					
户外招牌					
其他					

填表人:

填表日期: